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104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鈞邑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許姿筠

債 務 人 許靖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捌拾陸萬玖仟壹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4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
01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0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4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